

§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赵永刚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傅帆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1.3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1.4本公司负责人傅帆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罡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蓁女士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2 主要财务数据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7-9月	较2024年7-9月增/减(%)	2025年1-9月	较2024年1-9月增/减(%)	
营业收入	144,406	344,904	311.1	
利润总额	27,380	85,7	60,146	39.4
净利润	17,815	30.2	45,993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60	31.6	44,092	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69,397	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5	35.2	4.75	19.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85	35.2	4.75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6.2	14.0	15.8	12.9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3,077,640	2,834,907	8.6	
股东权益	284,185	291,417	(2.5)	

注:以上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9月			
非常性损益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	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	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收入外支出	(53)	(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	1,5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收入和支出	1,575	1,575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金额	1	298	
合计	53.0	1,600	

注:上海瑞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起成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其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一次性收益影响的人民币16.03亿元;本公司发行的H股可转换债券的转股金额值重估损益等影响合计约人民币-0.28亿元。

2.3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V 适用/口不适用

增项/减项	2025年1-9月/2024年1-9月变动的绝对数(元)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85.7	
净利润	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	得益于市场上涨和保险业务增长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元)	3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35.2	
增项/减项	2025年1-9月/2024年1-9月变动的绝对数(元)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85.7	
净利润	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	得益于市场上涨和保险业务增长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元)	3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35.2	

注:以上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3 股东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102,000(其中:A股股东102,287,H股股东3,713家)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与上期相比增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8,826	-2,772,716,417
中航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52,129,014	+43,8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55,277,846	-
上海国泰金融资产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919,929	-
上海国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5	-46,828,104
中国国航资本有限公司	其他	2,711,089,843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1,670,751,763	-57,947,220
上海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6	-146,539,46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7	-97,126,700
云南和顺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91,668,387
前十名股东中包含回购专用账户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股东持股情况			

注: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名称。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披露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获知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监会《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括股份质押),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5.报告期末,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公司A股55,590,000股,向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公司A股10,000,000股。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转让5%以上股东国权股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4.4 季度经营分析

2025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169.94亿元,同比增长3.6%。其中:太保寿险注1实现保险服务收入639.80亿元,同比增长2.6%;太保产险注2实现保险服务收入1,508.06亿元,同比增长3.5%;集团实现净利润注3 457.00亿元,同比增长19.3%;营运利润注3、428.74亿元,同比增长3.4%。

注: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名称。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披露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获知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监会《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括股份质押),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5.报告期末,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公司A股55,590,000股,向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公司A股10,000,000股。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转让5%以上股东国权股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4.4 季度经营分析

2025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169.94亿元,同比增长3.6%。其中:太保寿险注1实现保险服务收入639.80亿元,同比增长2.6%;太保产险注2实现保险服务收入1,508.06亿元,同比增长3.5%;集团实现净利润注3 457.00亿元,同比增长19.3%;营运利润注3、428.74亿元,同比增长3.4%。

注:1.本报告太保寿险数据包括太保寿险、太保寿险(香港),比较期数据按同口径填列。

2.本报告太保产险数据包括太保产险、太平洋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比较期数据按同口径填列。

3.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4.比较期数据已重述。

5.太保寿险坚持“以客户为出发点,以客户为落脚点”理念,纵深推进“长航”转型,成效逐步显现。2025年前三季度,太保寿险实现规模保费2,638.63亿元,同比增长14.2%;新业务价值153.51亿元,同比增长7.7%,可比口径下同比增长31.2%。保险服务收入639.80亿元,同比增长2.6%。

代理人渠道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入推动客户分层经营,提升分红险销售能力;强化高质量队伍建设,打造“康养金融规划师”品牌队伍,招揽优质新人,体化赋能绩优个人与绩优队伍;通过常态化队伍经营,落实基本法、基本管理、基本培训,双基双营,努力建设队伍能力。2025年前三季度,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实现规模保费1,843.74亿元,同比增长2.9%;二是市场中高客户向中高客户转化,高客户及及以上客户数同比提升4.8个百分点;三是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代理人渠道新保期缴中分红险占比进一步提升,达58.6%;四是队伍规模保持稳定,月均保险营销员18.1万人,同比基本持平;五是队伍产能持续提升,核心人力月人均首次规模保费1.1万元,同比增长16.6%。

银保渠道坚持以价值为核心,积极探索渠道融合模式,立足合作渠道与银行客户对于财富管理、康养健康等需求,持续优化产品服务,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深化数字化工具赋能。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规模保费583.10亿元,同比增长63.3%,其中新保期缴规模保费159.91亿元,同比增长43.6%。

团险渠道坚持“扬长优短,长短融合”经营策略,积极推动职业发展模式,落实险企经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推进普惠保险覆盖人群扩面。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规模保费162.90亿元,同比增长12.2%,其中团险业务规模保费9.99亿元,同比增长15.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同比(%)
规模保费	203,863	231,121	14.2	
代理人渠道	184,374	179,149	2.9	
新保保费	33,191	33,832	(1.9)	
续保保费	151,183	145,317	4.0	
保户保费	58,310	55,703	6.3	
新保保费	38,004	24,945	52.4	
续保保费	20,306	10,758	88.8	
团险保费	16,290	14,520	12.2	
新保保费	13,991	12,824	9.1	
续保保费	2,299	1,696	35.6	
其他保费注1	4,889	1,749	179.5	

注:其他渠道为直销业务、经纪业务。

太保寿险

太保寿险坚持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业务结构优化,深耕客户经营体系建设,推动科技赋能,加速AI应用落地,同时积极做好防汛工作,有效防范风险,经验数据得到进一步巩固。

车险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产品管控能力,积极创新新能源车产品及服务模式,探索数字化客户经营新模式。车险车险服务国家战略,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优化业务结构;夯实基础管理,筑牢客户根基;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强化汛期风险管理。农险不断加大三农大粮和重要农产品完全保险覆盖;创新特色农产品保险,优化收入保险产品模式,构建多层次保障体系;深化新技术应用,强化农业风险管理,持续提升保险服务质量。

2025年前三季度,太保产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602.06亿元,同比增长2.9%。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影响,非车险原保险保费收入79.45亿元,同比下降2.6%。实现保险服务收入1,508.06亿元,同比增长3.5%。承保综合成本率为97.6%,同比下降1.0个百分点。